

**红枫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规划文本**  
**规划图纸**

# 目 录

## 规划文本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保护规划.....	2
第三章 游赏规划.....	6
第四章 设施规划.....	10
第五章 居民社会调控和经济发展引导规划.....	12
第六章 相关规划协调.....	13
第七章 近期规划实施.....	16
附表	
附表 1-1 风景名胜资源类型表.....	17
附表 2-1 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18
附表 3-1 风景名胜区游客容量表.....	18

## 规划图纸

图 0-1 区位关系图
图 0-2 综合现状图
图 0-3 规划总图
图 1 风景名胜区和核心景区界线坐标图（包括 1-1、1-2 两幅分图）
图 2-1 分级保护规划图
图 3-1 游赏规划图
图 4-1 道路交通规划图
图 4-2 游览设施规划图
图 5-1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图
图 6-1 城市发展协调规划图
图 6-2 土地利用规划图

## 第一章 规划总则

###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了加强红枫湖风景名胜区的严格保护和永续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等规定,特编制本规划。

### 第二条 规划范围与面积

风景名胜区总面积 197.80 平方公里,其中陆域面积 139.60 平方公里,水域面积 58.2 平方公里,地理坐标东经  $106^{\circ} 19' 07'' - 106^{\circ} 27' 58''$ ,北纬  $26^{\circ} 23' 46'' - 26^{\circ} 35' 15''$ (见图 1-1)。核心景区总面积 79.97 平方公里(见图 1-2),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40.43%。

### 第三条 风景名胜区性质与资源特色

红枫湖风景名胜区是以高原喀斯特湖泊、地貌、植被景观为主体,以水源保护和生态保育功能为主,可适当开展观光游览、休闲避暑、文化娱乐、科普教育、水上运动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区的风景名胜资源共有二大类,八中类,十四小类,共 64 个景观单元,其中人文景观单元 27 个,自然景观单元 37 个(见附表 1-1)。

### 第四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 5 年,即 2021—2025 年;远期 10 年,即 2026—2035 年。

## 第二章 保护规划

### 第五条 资源分级保护

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三个层次，实施分级控制保护，并对一、二级保护区实施重点保护控制（见图 2-1）。

#### 1、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严格禁止建设范围）

一级保护区指生态高度敏感或风景资源价值很高的区域，包括主湖面最高水位（高程 1240 米）湖岸线、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及景观价值很高的范围，面积 79.97 平方公里（水域面积 57.8 平方公里）。

只宜开展观光游览、生态旅游活动，应严格控制游客容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开展旅游活动；严格保护水体水质，严格保护喀斯特地质水文景观的原始风貌，严格控制对水文地质景观造成影响和干扰的建设活动，并对该区内的风景资源及整体环境进行长期的科学监测分析和保护研究；除必要的游览道路、安全设施和防洪、供水、灌溉水利基础设施外，严格禁止建设宾馆、度假村、培训中心、疗养院、游乐园以及其它与风景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逐步迁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加强植被抚育和绿化建设，保持景观的自然状态；逐步对区内的居民点进行搬迁；严格管理区内机动车辆和交通，严格控制外来机动车辆进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贵州省水资源保护条例》《贵州省红枫湖百花湖水资源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执行。

#### 2、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建设范围）

二级保护区指生态较敏感或风景资源价值较高的区域，包括南湖一级保护区外大部分区域及北湖各景区内除一级保护区外景观价值较高的范围，面积 74.90 平方公里（水域面积 0.25 平方公里）。

严格保护水体水质；加强游览组织，控制游客容量，可以安排少量食宿设施，除必要的防洪、供水、灌溉水利基础设施、游赏道路和必须的游览服务设施外，严格限制与风景保护和游赏无关的建设；加强生态抚育和绿化建设，加强对农村居民点的规划建设管理，控制建设规模，保持传统风貌；限制非游览性外来机动交通进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贵州省水资源保护条例》《贵州省红枫湖百花湖水资源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执行。

### 3、三级保护区（控制建设范围）

三级保护区范围是在一、二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是风景名胜区重要的设施建设区或环境背景区，面积 42.93 平方公里（水域面积 0.15 平方公里）。

严格保护水体水质；严格禁止开山采石，加大封山育林和荒山绿化力度，逐渐消除裸露土层；游览设施和居民点建设必须严格履行风景名胜区和城乡规划建设审批程序，严格控制建设范围、规模和建筑风貌，并与周边自然和文化景观风貌相协调；水电基础设施必须严格履行风景名胜区和水利工程建设的审批程序，办理项目核准、符合选址要求，其构筑物应与周边自然和文化景观风貌相协调；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贵州省水资源保护条例》《贵州省红枫湖百花湖水资源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执行。

## 第六条 资源分类保护

### 1、高原喀斯特湖泊、地貌、植被景观

严格禁止破坏和占用喀斯特湖泊岛屿，严格禁止侵占湖体岸线，严格控制湖区周边土地利用活动，防止景观破碎化；根据流域的地形、土壤、土地利用、降雨强度和径流等因素，适当布设植被缓冲区和人工湿地，利用水稻田吸纳上游旱坡地流失的营养物质，减少营养物质从农田景观的输出，发挥喀斯特小流域中复杂的景观结构对氮磷的截留作用；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确需遇水架桥的区域应严格进行生态环境评估和影响分析，科学合理布局，优化选线方案，避免破坏景观生态格局。

### 2、水体保护

加强流域水源涵养，保育生态环境；加强水质监管，严控污水排放；保护自然风貌，严控建设行为；完善环卫系统，加强环境整治；实施生态治理工程，提高湖区水质；建设环湖公路，有效控制周边污染。

### 3、森林植被保护

严禁滥砍滥伐，保护森林区内的古树名木，贯彻“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防治森林病虫害，杜绝外来有害物种的入侵。

### 4、生物多样性保护

对生物多样性资源进行详细的调查，划定珍稀动、植物资源保护范围，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条款，保障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顺利开展。

### 5、文物古迹保护

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等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条款进行保护。对保护范围内的居民点进行疏解，并根据历史风貌和文物性质对其周边环境进行规划和整治。对文物古迹的任何改动都要报风景名胜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按文物保护的法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严格履行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审批程序，进行宗教场所建设不得破坏文物古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见附表 2-1）。

## 第七条 建设控制管理

按照分级保护的要求对风景名胜区内十种设施建设类型提出具体控制管理要求。

表 2-1 分区设施控制管理一览表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1. 道路 交通	索道等	×	○	○
	机动车道、停车场	△	○	●
	游船	○	○	○
	栈道	○	○	○
	土路	○	○	○
	石砌步道	○	○	○
	其它铺装	×	○	○
	游览车停靠站	○	○	○
2. 餐饮	饮食点	△	△	○
	野餐点	×	○	○
	小型餐厅	×	○	○
	中型餐厅	×	×	○
	大型餐厅	×	×	○
3. 住宿	野营点	×	○	○
	家庭客栈	×	○	○
	小型宾馆	×	○	○
	中型宾馆	×	×	○
	大型宾馆	×	×	○
4. 宣讲 咨询	展览馆	△	○	○
	解说设施	○	○	○
	咨询中心	×	○	○
5. 购物	银行	×	×	△
	商摊、小卖部	△	○	○
	商店	×	△	○
6. 卫生 保健	医院	×	×	△
	疗养院	×	×	△
	卫生救护站	○	○	○

7. 管理设施	行政管理设施	×	○	○
	景点保护设施	●	●	●
	游客监控设施	●	●	●
	环境监控设施	●	●	●
8. 游览设施	风雨亭	○	○	○
	休息椅凳	○	○	○
	景观小品	○	○	○
9. 基础设施	邮电所	×	△	○
	多媒体信息亭	×	○	○
	夜景照明设施	△	●	●
	应急供电设施	●	●	●
	给水设施	○	●	●
	排水管网	○	●	●
	垃圾站	×	○	●
	公厕	●	●	●
	防火通道	●	●	●
	消防站	●	●	●
10. 其它	科教、纪念类设施	○	○	○
	节庆、乡土类设施	○	○	○
	宗教设施	×	○	○

注：●应该设置；○可以设置；△可保留不宜设置；×禁止设置；—不适用

饮用水源保护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贵州省水资源保护条例》《贵州省红枫湖百花湖水资源环境保护条例》执行

## 第八条 生态环境保护

按照分级保护的要求实施生态环境保护。

表 2—2 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表

保护区	大气环境质量	水环境质量	环境噪声和交通噪声	陆域绿化覆盖率
一级保护区	达到一类区标准	达到或优于Ⅱ类标准	达到或优于0类区标准	超过 80%
二级保护区	达到一类区标准	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	达到或优于0类区标准	超过 70%
三级保护区	达到一类区标准	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	达到或优于1类区标准	超过 60%

注：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第三章 游赏规划

### 第九条 游客容量

风景名胜区日游客容量约为 12100 人次，年游客容量约为 260.4 万人次。风景名胜区日极限游客容量为 15000 人次，日极限游客容量以日游客容量为基础，综合考虑资源保护、游客安全、组织管理、设施承载力等方面因素，并结合近年来风景名胜区高峰期日游客接待量进行校核确定。

### 第十条 特色景观与展示

科学展示风景名胜区的喀斯特湖泊、地貌、森林植被三大特色景观，并作为核心解说主题。编制解说系统专项规划，系统构建完善的解说教育设施，展示特色景观，突出核心解说主题，支撑游赏展示、环境教育、科普宣传、文化传承。

突出展示风景名胜区北湖宽阔水面、烟波浩渺，山水共长天一色之景，南湖岛屿星罗棋布，碧水涟漪，山水交相辉映之景。突出展示风景名胜区的奇峰异石、高大山势及不同层次，不同类型、不同内涵的自然山水特色。突出展示风景名胜区内喀斯特森林植被及生物群落，碧水青山怡人美景。

### 第十一条 景区规划

#### 1、滴澄关景区

包含 11 个景源（其中一级景源 2 个，二级景源 3 个，三级景源 6 个）。

以“湖泊山水、岛屿季相”为主题，开展风景观光、水上游览等类型活动，结合自然景观条件可适当开展休闲度假活动。严格保护湖区水体水质，严禁向湖内排污，合理控制游客数量，采用环保的水上交通工具。对进入景区大门周边建筑进行整治，严控违法建房，对景区内的建筑进行整治，按规划要求，建筑风格保持与风景区环境相协调。完善景区游览服务设施及游览步道系统，整治龟岛、蛇岛上建筑，维修岛上游览步道、景观小品等设施。高二田寨进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 2、侗苗冲景区

包括 10 个景源（其中二级景源 6 个，三级景源 4 个）。

以“侗、苗、布依、彝族文化”体验为主题，开展民族文化体验、风景观光、



水上游览等类型活动，可适当开展休闲度假活动。严格保护湖区水体水质，严禁向湖内排污，合理控制游客数量，采用环保的水上交通工具。改建提升苗寨、布依寨、侗寨景观及接待设施。新建苗寨至虎山彝寨游览步道。新建虎山彝寨、上寨、关口寨污水处理设施。

### 3、兴隆景区

包含 3 个景源（其中二级景源 2 个，三级景源 1 个）。

以“户外水上运动”为主题，开展风景观光、户外水上运动等类型活动，可适当开展休闲度假活动。严格保护湖区水体水质，严禁向湖内排污，合理控制游客数量，采用环保的水上交通工具。对兴隆寨进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新建停车场，旅游公厕，污水处理设施。改建提升兴隆国际会议度假中心景观及接待设施。

### 4、望高坡景区

包含 2 个景源（其中二级景源 1 个，三级景源 1 个）。

以“喀斯特山水风光”为主题，开展风景观光、水上游览等类型游览活动，可适当开展休闲度假活动。严格保护湖区水体水质，严禁向湖内排污，合理控制游客数量，采用环保的水上交通工具。新建、改建游览步道，结合四级公路、环保车道形成环湖自行车道路。对高二、高田、大寨、仓上、吴厂等村寨进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 5、观景山景区

包含共 4 个景源（其中二级景源 2 个、三级景源 2 个）。

以“宏大的水力发电工程”为主题，开展风景观光、科普教育及适当开展休闲度假活动。严格保护湖区水体水质，严禁向湖内排污，合理控制游客数量，采用环保的水上交通工具。改建提升金梦园景观及接待设施。对大坡上、石岗坡、大兴寨等村寨进行村庄人居环境改善。新建大坡上后山观景亭、游览步道。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新建大坡上旅游公厕。

### 6、白岩景区

包含 3 个景源（其中二级景源 1 个，三级景源 2 个）。

以“如诗的田园风光、峻峭的河岸美景”为主题，开展风景观光、农事活动参与等类型游览活动，可适当开展休闲度假活动。严格保护湖区水体水质，严禁向湖内排污，合理控制游客数量，采用环保的水上交通工具。改建游览道路，新建游览步道，结合四级公路、环保车道形成环湖自行车道路。新建白岩寨、毛家寨游览码头、停车场。白岩寨、毛家寨进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新建白岩寨、毛家寨、竹亭、里五寨污水处理设施，新建白岩寨、毛家寨旅游公厕。

### 7、大平地景区

包含 3 个景源（其中二级景源 2 个，三级景源 1 个）。

以“秀美湖湾、生态湿地、茂密松林”为主题，可开展风景观光、郊游野游、科普教育等类型游览活动。严格保护湖区水体水质，严禁向湖内排污，合理控制游客数量，采用环保的水上交通工具。改建游览道路，新建游览步道，大平地停车场，游览码头，旅游公厕。进行大平地湿地景观打造。对门坡、大寨、小寨进行村庄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新建大平地、对门坡、大寨、小寨污水处理设施。

#### 8、桃花园河景区

包含 3 个景源（其中二级景源 1 个，三级景源 2 个）。

以“河岸景观、湿地生境”为主题，开展风景观光、郊游野游、科普教育等类型游览活动。严格保护湖区水体水质，严禁向湖内排污，合理控制游客数量，采用环保的水上交通工具。改建游览道路，新建游览步道，新建下大堡停车场。打造桃花园河湿地景观。改善上大堡、下大堡农村人居环境。新建上大堡、下大堡污水处理设施。

#### 9、芦荻哨景区

包含 2 个景源（其中二级景源 1 个，三级景源 1 个）。

以“田园风光、历史人文景观”为主题，开展风景观光、寻幽访古、户外体育等活动。严格保护湖区水体水质，严禁向湖内排污，合理控制游客数量。改建游览道路，芦荻哨停车场，结合游览步道、四级公路、环保车道形成环湖自行车道路。景区内村庄进行搬迁，集中安置在晏家龙潭。村寨原址进行生态修复，种植防护植物。

#### 10、天星群岛景区

包含 9 个景源（其中一级景源 1 个，二级景源 2 个，三级景源 6 个）

以“璀璨群岛、四季花香”为主题，开展风景观光、郊游野游、户外运动等活动。严格保护湖区水体水质，严禁向湖内排污，合理控制游客数量。景区内村庄进行搬迁，集中安置在晏家龙潭。村寨原址进行生态修复，种植防护植物。

#### 11、黑土景区

包含 3 个景源（其中二级景源 1 个，三级景源 2 个）。

以“民族风情表演、自然湖泊风光”为主题，开展风景观光、民族文化体验等类型活动。严格保护湖区水体水质，严禁向湖内排污，合理控制游客数量。改建游览道路，新建游览步道，新建黑土寨、平寨停车场。新建平寨、黑土寨污水处理设施，旅游公厕。

#### 12、右二苗圃园独立景点

为二级景源，改建游览道路，主要开展观光游览。严格保护湖区水体水质，严禁向湖内排污，合理控制游客数量。新建游览步道、停车场、旅游公厕。

### 13、平坝农场樱花园独立景点

为二级景源，主要开展观光游览。严格保护湖区水体水质，严禁向湖内排污，合理控制游客数量。新建入口大门、游客信息中心，改建游览道路，新建游览步道、停车场、旅游公厕。

## 第四章 设施规划

### 第十二条 道路交通规划

#### 1、对外道路交通规划

形成以高速公路、铁路、航空为依托的交通体系。考虑 G60 高速公路今后扩容需要，在 G60 高速公路两侧可考虑预留一定的交通廊道。

#### 2、内部道路交通规划

建立完善 19 处主要出入口，其中北湖 8 处，南湖 11 处。

利用改建现有道路形成环湖公路，集中处理生活排污，减少红枫湖的环境负荷。

在现状通乡、通村公路基础上，新改建联系各景区之间、景区与环湖路之间的道路。

完善各景区景点的游览步道系统。结合游览步道、四级公路、环保车道形成环湖自行车道路，增加户外体育运动的场所。

只允许北湖开展水上游览，保留现状 10 个游船停靠点，水上游览采用环保型游船。（见图 4-1）。

#### 3、交通设施规划

设置 22 处集中式停车场，停车位控制在 1920 个，新建的采用生态型停车场。

#### 4、道路及交通设施控制要求

游览路选线应随山就势，与自然景观相互协调，不宜有过长的路段暴露于主要观景面，道路宽度不宜超过 7 米。步行路路面材料推荐使用自然环保材料。风景名胜区内宜建设生态型停车场。交通指示设施、指示标牌设计应注意与周围环境协调。

### 第十三条 游览设施规划

规划设旅游服务城 2 处、旅游服务基地 2 处、服务村 8 处、服务点 11 处（详见图 4-2 纸）。并在旅游服务基地明显位置设置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徽志。

表 4-1 游览设施规划项目一览表

旅游服务基地	游览设施、餐饮设施、住宿设施、购物设施、卫生保健设施、宣传咨询、旅游管理设施
旅游服务中心	游览设施、餐厅、少量旅馆、商店、门诊、宣传咨询、旅游管理
旅游服务点	饮食店、商店、简易宣传咨询、旅游管理、露营野游
旅游服务站	饮食点、商亭、救护站、简易宣讲

风景名胜区游览设施用地规模为 0.71 平方公里，总床位控制在 3516 个。

#### 第十四条 基础工程规划

##### 1、给排水规划

风景名胜区最大日生活用水量约为 13174 立方米，逐步实现由城市管网供水，供水标准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滴澄关景区、观景山景区、黑土景区经管道收集后排水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其余景区污水采用二级处理，采用一体化小型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放或达到农灌标准后用于农灌。远期经环湖公路污水管网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就近污水处理厂。

##### 2、电力电讯规划

风景名胜区最大日用电负荷约为 3900 千瓦，依托农村及城市电网。

实施移动通信网、电信网、互联网、广电网“村村通”工程，实现风景区自然村寨全覆盖。

##### 3、环卫设施规划

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 4、综合防灾规划

(1) 森林防火规划—完善防火设施，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和各级森林防火指挥调度系统。

(2) 防震抗震规划—风景名胜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按抗震烈度Ⅶ度设防。在重点游览区内设置避震疏散场所和通道。

(3) 地质灾害防治—建立地质灾害空间数据库，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工程措施进行完全治理。

(4) 防潮防洪规划—防潮标准按 100 年一遇。

(5) 游览安全保障规划—建立风景区灾害预警系统，在清镇市和贵安新区建立安全救援中心，在滴澄关景区入口服务区、彭家寨旅游服务基建立应急救助中心。

## 第五章 居民社会调控和经济发展引导规划

### 第十五条 居民点调控类型

风景名胜区内规划疏散型居民点 23 个、缩小型居民点 47 个、控制型居民点 65 个,规划居民总人口 67141 人,规划建设用地 738.60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约 110.07 平方米(见图 5-1)。

### 第十六条 居民点调控措施

依法维护风景名胜区内原住居民的合法权益,合理调控居民点建设和人口规模。核心景区内的居民点应当在尊重居民意愿的前提下逐步疏散,保障居民权益和生活水平不降低;核心景区疏散出的居民可根据其意愿,由城市政府统一安置。疏散后的用地进行生态恢复和绿化。坡度在 25 度以上的居民点,鼓励其减小用地规模,提供必要的就业机会,改善生活条件;可作为旅游服务设施利用的居民点,要加强规划协调与控制,有效控制其发展规模。风景名胜区范围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土地的,原则上不办理土地征收手续,确需征收的,应依法办理土地征收审批手续,并依法落实补偿费用,尽可能通过景区管理、服务等岗位安置被征地农民,确保长远生计有保障。

### 第十七条 经济发展引导

风景名胜区内适当保留的农业生产用地,应适时调整农林业种植结构,发展现代农业。结合山体植被改造,选择种植一些山野果木、药用植物等经济植物,同时加强茶产业加工和茶旅一体化建设。通过丰富农林作物,开展特色农事休闲旅游。

### 第十八条 经济发展引导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的“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二十字总要求,贯彻“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目标,把握乡村振兴战略发展的核心,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规划要点,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顺应乡村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综合考虑建设形态、居住规模、服务功能等因素,分类推进村庄建设。

## 第六章 相关规划协调

### 第十九条 国土空间规划协调

落实《城乡规划法》等相关规定，加强风景名胜区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在实施环节的协调与管理，做好风景名胜区范围界线和城市“四线”的协调控制，优化风景名胜区周边区域的功能定位和用地布局，通过严格保护景观节点、构筑特色景观视廊、控制外围建设用地（见图 6-1），杜绝侵占风景名胜区土地行为，整治现有违章和影响景观的建筑，实现对外围保护地带景观风貌的有效控制，缓解城景矛盾，推进城景协调发展。

### 第二十条 国土空间用地规划

落实《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贵阳新区、清镇市、平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实施协调，严格保护耕地，适当增加风景游赏用地，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见图 6-2）。

表 6-1 国土空间规划用地调控表

序号	用地分类（一级）	现状（三调数据）		规划	
		面积（公顷）	百分比（%）	面积（公顷）	百分比（%）
1	特殊用地	41.23	0.21	357.17	1.81
2	商业服务业用地	51.75	0.26	51.03	0.26
3	居住用地	617.60	3.12	617.60	3.12
4	交通运输用地	298.23	1.51	298.23	1.51
5	公用设施用地	54.12	0.27	53.25	0.26
6	林地	6376.59	32.24	6380.74	32.26
7	园地	2488.27	12.57	2486.09	12.56
8	耕地	3904.80	19.74	3887.77	19.65
9	草地	236.55	1.19	233.55	1.18
10	陆地水域	5075.62	25.65	5075.62	25.65
11	工矿用地	286.66	1.45	0.00	0.00
12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26	0.01	1.26	0.01
1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73.85	0.38	66.48	0.34
14	其他土地	19.70	0.10	19.70	0.10
15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247.51	1.25	245.29	1.24
16	仓储用地	4.05	0.02	4.05	0.02
	合计	19777.79	100	19777.79	100

## 第二十一条 其他相关规划和管理规定协调

### 1、生态环境保护

落实《环境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及其他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的实施协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落实规划环评的相关措施和要求，相关建设项目应当履行环评手续。

表 6-2 风景名胜区与贵州生态保护红线关系表

生态保护红线 风景名胜区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平方公里)	非生态保护红线 范围(平方公里)	面积(平方公里)
一级保护区	14.05	65.92	79.97
二级保护区	25.69	49.21	74.90
三级保护区	8.83	34.1	42.93
合计	48.57	149.23	197.80

### 2、水资源保护

落实《水法》《水污染防治法》《贵州省水资源保护条例》《贵州省红枫湖百花湖水资源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做好与《贵州省水功能区划》的实施协调，与红枫湖、百花湖水污染防治工程规划相衔接，与当地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加强水资源保护，落实河长制，严格水域岸线管理，做好山洪地质灾害防御。风景名胜区内的一切活动必须在符合饮用水源保护要求的前提下，进行风景名胜区分级保护管理。

表 6-3 风景名胜区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关系表

饮用水 风景名胜区	水源一级保护区	水源二级保护区	水源准保护区	面积(平方公里)
一级保护区	26.41	36.59	16.97	79.97
二级保护区	0	53.45	21.45	74.90
三级保护区	0	0	42.93	42.93
合计	26.41	90.04	81.35	197.80

风景名胜区内所有活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贵州红枫湖百花湖水资源环境保护条例》水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执行。同时应做好风景名胜区的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

### 3、林地和特定区域保护

落实《森林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贵州省湿地保护条例》有关规定，严格保护林地和林木、湿地资源。



#### 4、文物保护

落实《文物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文物保护专项规划的实施协调，落实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要求。规划实施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造成影响的，按《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5、宗教活动场所管理

落实《宗教事务条例》以及《关于处理涉及佛教寺庙、道教宫观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国宗发〔2012〕41号）、《关于进一步治理佛教道教商业化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宗发〔2017〕88号）等规定，理顺相关部门和宗教界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方面的关系，不得以发展旅游为目的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不得利用宗教活动场所收取高价门票，对外宣传中不得炒作和刻意突显宗教因素。

#### 6、旅游管理

落实《旅游法》等相关规定，规范旅游和旅游经营活动，提升旅游服务水平。

### 第二十二条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构建风景名胜区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等三线一单保护体系，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地开展风景名胜区内生态环境保护建设。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实行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的原则，规划的旅游服务设施、绿化工程、环卫设施、停车场建设工程、旅游公路及游览步道、给排水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处理工程、区域交通、游人控制等10类规划行为对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景点景物、社会经济等7类环境要素所带来的有利影响是比较明显的。虽然在规划行为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对环境带来一定的压力，但通过对规划行为施工期采取行之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同时从加强管理、公众宣传教育等方面进行强化约束，则可以减缓和消除这种不利影响。因此综合来看，本规划的实施是可行的。

## 第七章 近期规划实施

### 第二十三条 近期实施重点

1、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对界线调整地段和核心景区的范围进行勘界立碑，加强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力度。

2、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滴澄关景区、兴隆景区、太平地景区、白岩景区、望高坡景区、桃花园河景区、黑土景区、平坝农场樱花园及右二苗圃园的详细规划。

3、实施滴澄关等 11 个景区和平坝农场樱花园及右二苗圃园独立景点的保护与改造提升工程。

4、改善各个景区之间的交通联系，设置旅游交通专线，合理疏导游客。

5、加强风景名胜区内文物保护单位的防护、监管设施建设。

6、结合风景名胜区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风景名胜区监管信息系统、森林防火监控系统等的建设，全面推进数字化景区的建设。

## 附表

附表 1-1 风景名胜资源类型表

自然 景观 源	天景	虹霞蜃景	(1) 虹霞漫天
	地景	大尺度山地	(1) 岩溶地貌
		山景	(1) 观景山 (2) 笔架山 (3) 小钟山 (4) 将军山 (5) 云盘山 (6) 观音山 (7) 望湖山
		奇峰	(1) 燕子岩
		洞府	(1) 将军洞 (2) 打鱼洞
		石林经过	(1) 小石林
		峡谷	(1) 小三峡
		洲岛屿礁	(1) 鸳鸯岛 (2) 太阳岛 (3) 龟岛 (4) 蛇岛 (5) 长岛 (6) 两岔洞 (7) 渔家龙潭 (8) 青冈林岛屿 (9) 下山口 (10) 下洞 (11) 团沙坡 (12) 大岗 (13) 糕巴洞 (14) 牧马场
	水景	江河	(1) 桃园河
		湖泊	(1) 肯岩湖
其他水景		(1) 麦包河湿地 (2) 右七湖湾湿地 (3) 大平地湿地 (4) 芦荻哨湿地 (5) 九龙坡湿地	
生景	森林	(1) 水上盆景 (2) 听涛林 (3) 大平地松林	
人文 景观 源	园景	其他园景	(1) 恩园 (2) 右二苗圃园 (3) 平坝农场樱花园 (4) 农牧场 (5) 白杨山
	建筑	风景建筑	(1) 花桥 (2) 鼓楼
		商业服务建筑	(1) 兴隆国际会议中心 (2) 金梦园
		纪念建筑	(1) 苗王台
		工交建筑	(1) 红枫湖大桥
		工程构筑物	(1) 红枫水电厂
	胜迹	游文体场地	(1) 国家亚高原水上训练基地
	风物	民族民俗	(1) 侗寨 (2) 苗寨 (3) 布依寨 (4) 黑土寨 (5) 平寨 (6) 虎山彝寨
		其他风物	(1) 白岩寨 (2) 毛家寨 (3) 芦荻寨 (4) 高二田 (5) 上大堡 (6) 下大堡 (7) 兴隆寨 (8) 大平地

附表 2-1 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级别	名称	类别	年代	位置
县级	大梨树石牌坊	古建筑	清代	清镇市红枫湖镇民乐村
	西清桥	古遗址	明代	清镇市红枫湖镇骆家桥村
	焦琴将军墓	古墓葬	明代	清镇市红塔社区红湖村
未定级	王家寨青龙寺遗址	古遗址	明代	清镇市红枫湖镇民乐王家寨
	平寨营盘遗址	古遗址	清代	贵安新区湖朝乡平寨村
	白泥田墓群	古墓葬	明代	清镇市红枫湖镇白泥田村
	余家龙滩墓群	古墓葬	汉代	清镇市红枫湖镇民联村
	土门寨墓地	古墓葬	汉代	清镇市红枫湖镇羊昌村
	珑珑坝墓群	古墓葬	汉代	清镇市红枫湖镇芦荻村
	芦荻哨墓地	古墓葬	汉代	清镇市红枫湖镇芦荻村

附表 3-1 风景名胜区游客容量表

所在位置		景区名称	景区面积	景区容量 (人次)	计算面积或长 度	计算 指标
陆域	北湖	滴澄关景区	2.2km <sup>2</sup>	1000	1.0km <sup>2</sup>	1000m <sup>2</sup> /人
		侗苗冲景区	2.8km <sup>2</sup>	1000	1.0km <sup>2</sup>	1000m <sup>2</sup> /人
		兴隆景区	4.8km <sup>2</sup>	800	0.8km <sup>2</sup>	1000m <sup>2</sup> /人
		望高坡景区	5.0km <sup>2</sup>	1200	1.2km <sup>2</sup>	1000m <sup>2</sup> /人
		观景山景区	4.0km <sup>2</sup>	700	0.7km <sup>2</sup>	1000m <sup>2</sup> /人
		白岩景区	7.9km <sup>2</sup>	1500	1.5km <sup>2</sup>	1000m <sup>2</sup> /人
		大平地景区	4.0km <sup>2</sup>	600	0.6km <sup>2</sup>	1000m <sup>2</sup> /人
		桃花源河景区	3.4km <sup>2</sup>	700	0.7km <sup>2</sup>	1000m <sup>2</sup> /人
	南湖	芦荻哨景区	3.8km <sup>2</sup>	500	0.5km <sup>2</sup>	1000m <sup>2</sup> /人
		天星群岛景区	8.6km <sup>2</sup>	600	3.0km <sup>2</sup>	5000m <sup>2</sup> /人
		黑土景区	1.7km <sup>2</sup>	400	0.4km <sup>2</sup>	1000m <sup>2</sup> /人
		右二苗圃园独立 景点		500	0.5km <sup>2</sup>	1000m <sup>2</sup> /人
		平坝农场樱花 园独立景点		2000	2.0km <sup>2</sup>	1000m <sup>2</sup> /人
	水域	北湖		600	15000m	20人/艘
		合计	48.2km <sup>2</sup>	12100		

注：采用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中面积法和线路法测算。